

國立高雄大學創新學院設置辦法

107 年 3 月 9 日第 131 次主管會報通過，107 年 3 月 23 日第 163 次行政會議通過，107 年 3 月 30 日發布
107 年 9 月 28 日第 134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3、6、7 條，107 年 10 月 12 日第 166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3、6、7 條，
107 年 10 月 18 日發布

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全面推動創新能力教育，培養學生解決問題、跨領域的創新設計實作能力，成立「創新學院」（以下簡稱本院），特訂定「國立高雄大學創新學院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院宗旨如下：本院將引導學生將創意發想轉為有實際貢獻的發明，以專題導向式教學，培育服務、科技、工程、社會領域創新人才。

第三條 本院設置院長一名，綜理本院業務，由校長指派副校長兼任，任期從其職務，或遴聘本校講座或特聘教授擔任，任期三年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院設置執行長一名，襄助本院院長推動並執行本院業務，由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兼任，負責院內相關行政業務，任期從其職務。

第五條 本院設諮詢委員會，對本院之發展方向與教學活動之規劃提供建議，並定期評估本院教學與活動之成果績效。

本諮詢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本院院長擔任召集人，委員由本院院長就校內外學者專家聘任，任期一年。

諮詢委員會每學年應至少開會一次。

第六條 本院為規劃與開設課程，設置課程委員會。

本課程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，由本院院長擔任召集人，本院執行長、通識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院長就校內外學者專家聘任，任期一年，負責本院的課程規劃與開設。

課程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。

第七條 本院得視實際需要，置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、研究助理與博士後研究人員，並得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為合聘或兼任教學及研究人員。上述人員之聘任依本校相關規定，其辦法另定之。聘任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支應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